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830069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-市立大學 (4199596_1083006998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公告「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周邊人行道，自108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師生、家長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)周邊人行道，自108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人行道之禁菸範圍由該校劃定。
- 三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電文
2019/03/21
15:35:13
換章

福林國小 1080321



RVAA1086001766